## 一、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1 月 27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0378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彰化縣〇〇鎮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以97年12月26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土地3筆及短報事業投資1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816,810元,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

- (一)訴願人並無故意申報不實或間接故意,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不熟稔,故委由他人代為申報。因係初次申報財產,文書查詢一切由他人代為處理,訴願人僅於末頁簽名蓋章,故不知財產歸戶資料有時間落後之問題,亦不知申報之財產有無錯漏等情事,實屬過失,並無財產申報不實之故意。
- (二)另訴願人配偶之投資金額變更部分,訴願人及配偶並無管理○○營造公司帳務事宜,況他人代為申報據實依財產查詢清單申報,並無故意申報不實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13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訴願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短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參照)。又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間接故意之規定,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參照)。

- 四、查本件訴願人對於漏未申報土地 3 筆及短報配偶事業投資 1 筆,並不爭執,然稱係因委由他人代為辦理財產申報事宜,他人依據查詢清單申報,其僅於末頁簽名蓋章,不知財產歸戶時間有落後,亦不知申報之財產有無錯漏情事,並無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惟查財產申報事宜縱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對於財產申報內容及財產表格仍應盡核對及查證義務,否則如未盡檢查義務,率爾申報,如何能得知所申報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且訴願人未申報之三筆土地,均係於 97 年 12 月 4 日因買賣取得,距離訴願人 97 年 12 月 26 日財產申報基準日僅有 22 日;另其配偶○○營造公司之投資金額發生時間係於 97 年 7 月 30 日,距離其財產申報基準日亦未及半年,主觀上對於享有該財產應記憶猶新,訴願人於提出申報表時,對其申報內容如能稍加檢查,欲發現短、漏報之情形應非屬難事,訴願人卻未盡檢查義務,甚且對於自己之財產申報「不知申報之財產有無錯漏情事」,即率爾於申報表簽名並提出於受理申報機關,顯係對申報義務之漠視,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
- 五、再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業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訴願人擔任地方基層民意代表,因本法修正而成為具有應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者,亦為其首次申報財產,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而裁處最低額度罰鍰6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5 月 2 日